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建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http://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8
3. 購回授權 .....	8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8
5. 重選退任董事 .....	9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 .....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	1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6
9. 責任聲明 .....	16
10. 推薦意見 .....	16
11. 一般事項 .....	17
12. 其他資料 .....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	27
附錄四 —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概要 .....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放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頒賞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要約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之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剔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人士

---

## 釋 義

---

「現有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更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釋 義

---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信託人(作為信託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就信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簽立的信託契約，並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信託人，負責管理信託人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執行新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行政總裁)

關永和先生(財務總監)

曾嘉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何超然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22樓

敬啟者：

### 建議

- (1)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0,122,34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42,012,234股股份（假設並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0,122,346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4,024,469股股份（假設並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此外，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獲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惟受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劉志華先生、簡友和先生和李宗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曾嘉敏女士及何超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鑑於每位退任董事擁有不同知識和專業資格，並為公司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信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九年，則該董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簡友和先生及李宗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上文所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檢討簡先生及李先生之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並證明到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見解。經考慮(i)簡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及；(ii)彼等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展現彼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質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簡先生及李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彼等仍能在本公司事務上維持獨立性及客觀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提議下，動議劉先生、曾女士、簡先生、李先生及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有關各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16,020,000份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各自的持有人認購合共16,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及／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 註銷／失效 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 有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劉志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關永和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曾嘉敏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家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200,000	-	-	200,000
簡友和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200,000	-	-	200,000
李宗耀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200,000	-	-	200,000
			<b>董事小計：</b>	<b>3,600,000</b>	<b>-</b>	<b>-</b>	<b>3,600,000</b>
本集團管理人員 及核心僱員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3.95港元	5,300,000	-	(580,000)	4,72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十日 (附註3)	6.04港元	8,300,000	(600,000)	-	7,700,000
			<b>其他僱員小計(附註1)：</b>	<b>13,600,000</b>	<b>(600,000)</b>	<b>(580,000)</b>	<b>12,420,000</b>
			<b>總計</b>	<b>17,200,000</b>	<b>(600,000)</b>	<b>(580,000)</b>	<b>16,020,000</b>

附註：

- (1) 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 (2)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不受歸屬條件規限。
- (3)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屆滿將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及受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無意於現有計劃屆滿前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為令本公司延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從而令本公司可繼續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董事認為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高素質人才是本集團成功及成長的關鍵。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其可按授出日期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並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新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於授出時或於歸屬獎勵時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款項。

新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保持一致，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通過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為避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時可能存在偏見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與表現有關的因素且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之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有關規定，即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已向或將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批准。

新計劃規則不會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或獎勵可予授出前須達到特定表現目標，亦無訂明任何退扣機制以追回或撤回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然而，新計劃規則將授予董事會酌情權就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訂明該等退扣機制未必適當，特別是新計劃乃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通過參考各項授出或獎勵的特定情況來決定是否宜施加有關條件或退扣機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如施加表現目標，則可能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別關鍵表現指標有關，可能包括收益、溢利(除所得稅前或除所得稅後)、每股盈利、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股價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指標，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進行基準比較，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指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新計劃下一般規則為歸屬期不得短於十二(12)個月。然而，新計劃保留設定特殊條件的靈活性，即可能授出較短歸屬期，詳情可見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七段及附錄四第九段。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乃符合市場慣例及合宜，且與新計劃的目標不謀而合。

就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20,122,34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42,012,23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下之「股份計劃」，採納新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將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計劃之信託人，彼等亦無於新計劃之信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內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http://www.grandming.com.hk))，以供展示不少於十四(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http://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0,122,346股已繳足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章程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142,012,234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8.08	7.50
七月	7.70	7.50
八月	7.66	6.11
九月	6.36	4.20
十月	4.50	4.10
十一月	4.37	3.90
十二月	5.50	3.9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6.53	5.20
二月	6.75	5.66
三月	6.50	5.60
四月	6.00	5.30
五月	5.60	5.0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4.81

##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界定）合共擁有921,642,9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11%。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歷詳情如下：

### 劉志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政及合規事宜。彼擁有逾三十四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經驗。

劉先生持有由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106,293,66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48%。彼亦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需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2/2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劉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每年釐定和檢討。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 曾嘉敏女士

曾嘉敏女士，3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拓展本集團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彼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和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二級榮譽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擁有1,586,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1%。彼亦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女士(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曾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需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女士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2/2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曾女士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每年釐定和檢討。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 簡友和先生

簡友和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簡先生於富士通集團公司工作逾三十年，在二零零七年獲任命為Fujitsu Hong Kong Ltd. (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 總裁，後任富士通華南及香港區行政總裁。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從富士通集團公司退休。

簡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及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00,000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簡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簡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簡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2/2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 李宗耀先生

李宗耀先生，79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憑藉在建築領域逾二十八年的經驗，李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多家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一家建築公司的項目總監。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李先生亦為屋宇署保存的建築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2/2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 何超然先生

何超然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擁有愈三十年經驗，為在香港上市各類客戶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製造、零售和房地產開發的企業提供法定審計、集團報告、盡職審查和監管諮詢服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任職澳洲悉尼Hamiltons（一間專門處理破產事務的公司），最後的職位為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重新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擔任審計經理。彼隨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公司經理以及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准擔任合夥人。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從公司合夥人的職位退休。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i)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2022/2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退任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它職務；及(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能夠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有任何重大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及維持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b)其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c)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於評估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彼等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專長，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42,012,234股，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b)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上文第3(a)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c) 任何於三(3)年之內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d)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至於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動用部分（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相同，則上文第3(c)(i)及3(c)(ii)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涉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的通函。
- (f)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獲授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每一位被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提交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購股權價格的授出日期。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利

根據下文第21段，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合））作出任何要約，而該等要約將會導致於所有已授予及將要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超過其個別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購股權價格的授出日期。

#### 5.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接納期」）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對於有關要約作出後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該要約亦將不獲接納。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文件副本，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出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而本公司已於接納期內收到該等文件副本及匯款時，要約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於接納期內未獲接納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告失效。



## 6.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已獲行使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即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連同該通知一起匯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購股權價格的足額款項。無論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以後，且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應予終止，除非該購股權在此之前已獲有效行使，而本公司尚未履行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有關責任。

##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b)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任僱主離職時損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將購股權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原因則應於較早時間已授出而現時須等待於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之授出；及
  - (v) 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之授出。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可為以下購股權的授予提供靈活性：(a)作為吸引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第(i)及(iv)分段)；(b)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ii)及(iii)分段)；(c)以加速歸屬(第(iv)分段)獎勵表現優異者；(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第(v)分段)；及(e)在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為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須於授出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的金額，該金額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的規定作出調整。

## 9.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足額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該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在此情況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清盤開始後將立即失效及終止。

## 10.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將告失效。

## 11. 達成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獲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其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之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會議審議有關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接獲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倘允許)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時匯出與通知所涉及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總價的足額款項(惟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之方式悉數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該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召開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被暫停。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倘該等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自該終止日期起全面恢復,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無行為能力或解僱時的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僱員，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任何會構成第12(b)段所指明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僱員，因其身故、健康欠佳、受傷、無行為能力或基於下文第12(c)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係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終止僱傭當日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則失效；
- (c)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後失效且不可行使；及

- (d)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要約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

惟董事可於各情況下根據彼等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相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得失效或終止。

### 1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該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行使。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上文第9、10及12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上文第11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之日；
- (d)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12(c)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e) 在上文第9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f) 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後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根據下文第16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惟作為一項交易代價發行股份，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除外）而引致的情況下，屆時，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及  
／或
- (b)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1)任何有關調整須以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為基礎，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2)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3)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購股權持有人將獲得於行使其緊接該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根據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進行詮釋）及(4)發行本公司證券獲得現金或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發行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 18.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b)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d)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e)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f)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倘規定表現目標，則可能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科室、地區、職能或業務單元、業務線、項目或個別關鍵表現指標掛鈎，此可能包括收益、除所得稅前後溢利、每股盈利、新增市值或經濟價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並按年或於累計多年期間內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進行評估。

##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c) 在上文第21(b)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 2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且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及不擬作為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會與本附錄四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1.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管理及期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獎勵股份肯定及表彰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事宜不得損害(a)信託契約所規定的信託人權力；或(b)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有關權力及職權的相關委員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建議及／或決定(根據計劃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篩選選定參與者、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權力。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

## 2.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b)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及(c)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於評估是否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及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貢獻。

### 3.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受此規限，董事會將有權(惟不得受約束)於新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從股份組合中獎勵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數目經董事會在第5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可接納獎勵，且之後不得授予獎勵。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信託人。收到獎勵通知後，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a) 可能(1)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信託人(或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的股份；或(2)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動用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 (b) 可能由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 (c) 可能由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動用任何饋贈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如下文第7(b)段載列的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及
- (d) 尚未歸屬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還予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的股份。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授出須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批准。

在第5段的規限下，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第(d)分段所載方式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第(d)分段所載方式批准；及

- (d) 在上述第(a)、(b)及(c)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詳情及資料。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通函須載列：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的意見，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拒絕接納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授出股份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 4.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於場外購買股份。對於場外交易而言，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董事會認為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董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需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惟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文第5段所列的上限，且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應僅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 5. 將予購買、認購及／或分配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42,012,23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作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如上文第(a)分段所載）。
- (c) 於任何三(3)年期間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d) 倘緊隨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c)(i)及(c)(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e)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涉及新股發行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是次更新的理由。
- (f)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將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g) 受上文第3段的規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各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在相若情況下，現有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其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日期前釐定，且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h)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2段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上文第(a)分段所載最高數目應以核數師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任何有關調整均應使承授人獲得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規定。

## 6. 股份組合內股份的投票權

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均不得行使就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臨時獎勵的股份及股份組合中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撥予彼等的獎勵股份及該等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分派。

## 7. 分派及股權發售權利

於獎勵歸屬期間,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時應付或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在不損害上述內容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信託人(與董事會磋商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其他分派。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將出售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若出售)應用於為股份組合購買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代價時，則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應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託人是否選擇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已付或應付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並以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償付。倘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於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期限內並未實際收到書面指示，董事會應視為已指示信託人不接納該要約。

## 8. 於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 (a) 對於選定參與者，若其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i) 身故；或
  - (ii) 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
  - (iii) 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獲我們或受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其全部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應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已歸屬。

- (b)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信託人(或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主財物，則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

## 9. 獎勵股份歸屬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b) 於以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
  - (i) 向屬本集團新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須待達成作為獎勵條件的績效目標後授出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 (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出的獎勵總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前述各項乃屬合適，可(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誘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v)分段)；(b)表彰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在其他方面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ii)及(iv)分段)；(c)以加快歸屬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v)分段)；(d)基於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iii)分段)；及(e)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第(i)至(vi)分段)靈活授出獎勵，其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 10. 有關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限

- (a)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向信託人(信託人將授權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作出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董事會指示，直至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於公佈財務業績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公佈相關財務業績之日，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我們的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 11.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並註銷。

除上文第8(a)段所述外，倘：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份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

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用於購買股份並於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時視為及視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因新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倘(1)發現選定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2)（受第8(a)段規限）選定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於指定期限內如期交回信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及存在及由信託人授權））所規定並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則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包括用於購買股份並於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時視為及視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因新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 1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可能對本公司股本構成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進行調整，惟任何調整須令選定參與者享有的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倘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恰當(因資本化發行導致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 13. 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a)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 14. 取消獎勵

本公司可在經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取消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倘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該等新獎勵僅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出並處於上文第5段所載限額範圍內，且無法加回已註銷股份，以補充限額。

### 15. 獎勵的轉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有關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以如此行事，惟選定參與者可將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

倘(i)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或撤回該同意)；(ii)聯交所發出任何明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按承授人的請求轉讓予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本公司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以繼續滿足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16. 更改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a) 根據第(b)分段，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
- (b) 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
  - (i) 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對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以修改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iii) 對本段作出任何更改，

惟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 (c) 倘初始授出獎勵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d) 有關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向信託人發出。

## 17.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獎勵通知內列明，否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前一般無需達成績效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績效目標(若實行)可能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別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收益、溢利(所得稅前或稅後)、每股盈利、市場價值或經濟附加值、現金流、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進行評估的其他目標)掛鉤，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或當前業績而言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進行比較，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

## 18.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並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獎勵通知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或就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19. 股份的地位

信託人就任何獎勵歸屬向承授人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於所授出的獎勵歸屬後，於所有方面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當日現有悉數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且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收取於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轉讓日期之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4.
  - (a) 重選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嘉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宗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超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期權後發行股份，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

-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E) 「動議：

- (I) 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和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即劉志華先生、曾嘉敏女士、簡友和先生、李宗耀先生及何超然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述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述第6(B)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